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山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山源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针对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261 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涉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需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的定义与简称

除以下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含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4643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464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 46435-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	---	---------------------------------------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85.87 万元、2,935.21 万元、6,708.08 万元和 2,350.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

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景杰、景伟涛,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

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景杰、景伟涛，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198.88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935.21 万元和 6,708.08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化。

(二) 股东基本信息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填具的《补充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创智链基金、国仪福光的出资份额发生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海创智链基金

2023年8月24日,海创智链基金出具《关于海创智链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的情况说明》,因海尔集团内部战略调整,拟将海创智链基金有限合伙人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离,其持有的56.5%海创智链基金合伙份额由派生分立后的新公司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承接。海创智链基金调整上述合伙人出资份额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创智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
2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500.00	56.5%
3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
5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
6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
合计			100,000.00	100%

2、国仪福光

2023年6月26日,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昆明春麒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仪福光其他合伙人签署《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国仪福光合伙人名册修改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仪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23%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73%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52%
4	贝秋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6.17%
5	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6.17%
6	昆明春麒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17%
合计			16,200	100%

2023年6月29日,国仪福光有限合伙人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与昆明春麒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国仪福光智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昆明顺城若普商贸有限公司向昆明春麒霖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在国仪福光中持有的全部份额(对应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1728%)。

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所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通服资本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办理“SS”标识。

2023年6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49号),批复如下:“根据你公司提供的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源科技”)《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946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源科技总股本为8,198.888万股,其中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东,以下简称通服资本)持有440.00万股,持股比例5.3666%。如山源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服资本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通服资本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等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迪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子企业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取得了 50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DBJ-630/114 0(660)T, DBJ-400/114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低压电度表箱	2023322317005121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8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0(660)T, DBJ-200/114 0(660)T				
2	KBA12(G)	矿用本安型摄像仪	2023322309005165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3	KT154-F19	矿用本安型数据传输分站	2023322309005167	2023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1日
4	KT685(5G)-Z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183	2023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5	KDW127/18 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23322303005206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6	KT680(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2023322310005238	2023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7	KT685(5G)-F 1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2023322310005237	2023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8	KT789(5G)-F 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239	2023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9	KT788(5G)-F 4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415	2023年8月3日	2028年8月2日
10	KJJ127(D)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万兆交换机	2023322310005430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1	KT154-F20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431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2	KT685(5G)-F 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421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3	KT685(5G)-J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2023322309005422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4	KT685(5G)-J 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息传输接口	2023322309005423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5	KT685(5G)-L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路由器	2023322310005424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6	KT789(5G)-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425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7	KT789(5G)-Z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426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8	KTA155	一般兼矿用本安型电话耦合器	2023322310005429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9	KT788(5G)-F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470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0	KT788(5G)-F3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469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1	KT788(5G)-F1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2023322310005468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2	KT788(5G)-F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输分站	2023322310005467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3	KT788(5G)-J1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2023322309005466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4	KT788(5G)-J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输接口	2023322309005465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5	KT154-F5(A)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322310005464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6	KJJ12(A)	矿用本安型路由器	2023322310005463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7	KJJ156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2023322310005462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8	KJJ12	矿用本安型交换机	2023322310005461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29	KT789(5G)-Z1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460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30	KT154-F2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459	2023年8月15日	2028年8月14日
31	KJJ127(G)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千兆交换机	2023322310005499	2023年8月30日	2028年8月29日
32	KT154-F8(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322310005553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3	KT154-F5(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2023322310005552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4	PH12(B)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2023322309005551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5	KT789(5G)-F2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550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6	KT789(5G)-Z3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549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7	KT789(5G)-Z4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2023322310005548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8	KT788(5G)-F 5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547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9	KT789(5G)- Z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 发器	2023322310005546	2023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40	KJ1552-F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 站	2023322310005600	2023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41	KJ681-F(A)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 站	2023322310005601	2023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42	KBA12(U)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322309005638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43	KBA12(5G)(A)	矿用本安型摄像机	2023322309005639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44	KT788(5G)S :5Vdc 2A(电 源适配器: STC-A520A, 输出:5VDC 2A)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	2023301606000056	2023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4日
45	KJJ660(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网络交换机	2023322310005698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46	KT154-F2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 站	2023322310005697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47	KT788(5G)-F 7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696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48	KT788(5G)-F 6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695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49	KT635(5G)-F 3	矿用本安型基站	2023322310005694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50	KJJ6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网络交换机	2023322310005700	2023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为相关产品取得了 55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KT154-F1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00078	2020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5日
2	KT662	煤矿广播通信系统	MHA210058	2021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8日
3	DBJ-200/1140(660)T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低压电度表箱	MAY230012	2023年1月4日	2028年1月2日
4	DBJ-630/1140(660)T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低压电度表箱	MAY230011	2023年1月4日	2028年1月3日
5	DBJ-400/1140(660)T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低压电度表箱	MAB120719	2023年1月4日	2028年1月2日
6	KDW127/18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A230015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5日
7	KJJ127(G)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千兆交换机	MFD230082	2023年2月6日	2028年2月5日
8	DJS15/127H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红外线灯	MAH230057	2023年2月9日	2028年2月8日
9	KBA12J(5G)	矿用本安型激光雷达摄像仪	MFD230101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10	KBA12(5G)(C)	矿用本安型图像处理摄像仪	MFD230100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11	KBA12S(5G)	矿用本安型图像处理摄像仪	MFD230099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12	FHS3.7(B)	矿用本安型手表	MHC230038	2023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7日
13	KBA127(A)	矿用隔爆型摄像仪	MFD230247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29日
14	KTJ138	矿用网络电话交换机	MFD230270	2023年4月3日	2028年4月2日
15	KT154-F2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30277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16	KJ681-F(A)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MFD120075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7	KJJ12(A)	矿用本安型路由器	MFD230321	2023年4月21日	2028年4月20日
18	KJJ156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MHC100008	2023年5月5日	2028年5月4日
19	JHH4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MAF130152	2023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20	KT788(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C230081	2023年6月2日	2028年6月1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1	KT789(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C230082	2023年6月2日	2028年6月1日
22	FHG4	矿用光纤分线盒	MAF130150	2023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23	JHH5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MAF130153	2023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24	KT635(5G)-F1(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MHB230104	2023年6月9日	2025年6月8日
25	KT641(5G)-F1(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MHC200126	2023年6月9日	2028年6月8日
26	KT154-F5(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MHC130159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9日
27	KT154-F8(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MHC180034	2023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9日
28	DXJL2304 / 220J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MAA230176	2023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9日
29	KDW660/24(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A230177	2023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9日
30	KDW660/48B(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A230184	2023年7月5日	2028年7月4日
31	PH12(B)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MFE230616	2023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32	KT788(5G)-F5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146	2023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33	KT789(5G)-Z3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30627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34	KT789(5G)-Z4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30626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35	KT789(5G)-F2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161	2023年8月7日	2025年8月6日
36	KT789(5G)-Z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MFD230654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37	SB-300 / 48	矿用隔爆型直流伺服电动机	MAI231726	2023年8月22日	2028年8月21日
38	SB-100 / 48	矿用隔爆型直流伺服电动机	MAI23178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8月23日
39	ZFX3.7	矿用便携式远程辅助显示装置	MFE230757	2023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40	ZFX3.7-Z	矿用便携式远程辅助显示装置主机	MFE230756	2023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1	ZFX5-Z	矿用本安型辅助显示终端	MHC230152	2023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42	KDW127/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A130057	2023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2日
43	KDW127/12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B180489	2023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2日
44	KT635(5G)-F3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4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45	KT788(5G)-F6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5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46	KT788(5G)-F7	矿用本安型基站	MHB230203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47	KT154-F2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MFD230840	2023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48	KJJ6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MFD230897	2023年10月23日	2028年10月22日
49	KJJ660(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MFD230898	2023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50	FHG192	矿用光纤配线箱	MAF230196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9日
51	KDW660/24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MAA230336	2023年11月2日	2028年11月1日
52	KJF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视频服务器	MFD230930	2023年11月2日	2028年11月1日
53	KT635(5G)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MHA230065	2023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9日
54	KT305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MHC130174	2023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9日
55	KT789(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MHC230213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 安全标志编号为 MFD200078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系发行人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所列序号为 106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项下产品调整技术标准后更换的新证书，有效期由 2025 年 10 月 26 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序号 2 安全标志编号为 MHA210058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系发行人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所列序号为 132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项下产品调整技术标准后更换的新证书，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29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序号为 26、42、43、54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系发行人

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所列序号为114、49、50、123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即将到期前办理续期后更换的新证书。

(3) 防爆合格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为相关产品取得了52项防爆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KJJ127(D)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万兆交换机	SHExC20.1790	2023年1月11日	2025年12月20日
2	KJJ127(G)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千兆交换机	SHExC23.0142	2023年1月11日	2028年1月10日
3	DJS15-127H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红外线灯	CCCMT23.0001	2023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4	KBA12(5G)(C)	矿用本安型图像处 理摄像机	CCCMT23.0005	2023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5	KBA12J(5G)	矿用本安型激光雷 达摄像机	CCCMT23.0007	2023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6	KBA12S(5G)	矿用本安型图像处 理摄像机	CCCMT23.0006	2023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7	FHS3.7(B)	矿用本安型手表	CITCEx22.1149	2023年2月10日	2028年2月9日
8	KTJ138	矿用网路电话交 换机	CMExC23.0184	2023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9	KBA127(A)	矿用隔爆型摄像 仪	CQEx23.0305X	2023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10	KJ681-F(A)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 站	CCCMT23.0312	2023年3月29日	2028年3月28日
11	KT154-F2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 发器	SHExC23.0819 X	2023年3月30日	2027年10月23日
12	KJJ156	矿用本安型网络交 换机	SHExC23.0899 X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13	KJJ12(A)	矿用本安型路由 器	SHExC23.0947 X	2023年4月12日	2028年4月11日

14	KDW660/24(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CQEx23.0186X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15	ZB3T-100	智能物联保护终端	SHExC23.1240 U	2023年5月5日	2028年5月4日
16	KDW660/48B(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直流稳压电源	CQEx23.0801X	2023年5月8日	2028年5月7日
17	KJJ127(H)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 输接口	CCCMT20.0269	2023年5月18日	2025年4月25日
18	KT154-F9(B)	矿用隔爆型数据传 输分站	CCCMT20.0270	2023年5月18日	2025年4月25日
19	JHH4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CMExC23.4471	2023年5月22日	2028年5月21日
20	JHH5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CMExC23.4472	2023年5月22日	2028年5月21日
21	KT788(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CCCMT23.0436	2023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2日
22	KT789(5G)-S	矿用本安型手机	CCCMT23.0437	2023年5月23日	2028年5月22日
23	KJJ127(I)	矿用隔爆型信息传 输接口	CCCMT20.0651	2023年5月24日	2025年8月18日
24	KT635(5G)-F1 (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无线基站	CCCMT20.0671	2023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3日
25	KT641(5G)-F1 (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无线基站	CCCMT20.0883	2023年5月24日	2028年5月23日
26	DXJL2304/220J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SHExC23.1564 X	2023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27	KT154-F1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 无线转发器	SHExC20.1333 X	2023年5月25日	2025年10月8日
28	KT154-F5(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 站	CQEx23.1036X	2023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29	KT154-F8(C)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 站	CQEx23.1037X	2023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30	PH12(B)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CCCMT23.0736	2023年7月3日	2028年7月2日
31	KT788(5G)-F5	矿用本安型基站	CCCMT23.0681	2023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32	KT789(5G)-Z2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 发器	CCCMT23.0744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33	KT789(5G)-Z3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 发器	CCCMT23.0745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34	KT789(5G)-Z4	矿用本安型无线转发器	CCCMT23.0746	2023年7月12日	2028年7月11日
35	SB-100 / 48	矿用隔爆型直流伺服电动机	CMExC23.1040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36	SB-300 / 48	矿用隔爆型直流伺服电动机	CMExC23.1041	2023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37	KT789(5G)-F2	矿用本安型基站	CCCMT23.0766	2023年8月3日	2028年8月2日
38	ZFX3.7-Z	矿用便携式远程辅助显示装置主机	CCCMT23.0764	2023年8月4日	2028年8月3日
39	ZFX5-Z	矿用本安型辅助显示终端	CCCMT23.0765	2023年8月4日	2028年8月3日
40	KT154-F21	矿用本安型传输分站	SHExC23.2882X	2023年9月11日	2028年9月10日
41	KDW127/1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CQEx23.1793X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2	KDW127/12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CQEx23.1794X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3	KT635(5G)-F3	矿用本安型基站	CCCMT23.1189	2023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44	KT788(5G)-F6	矿用本安型基站	CCCMT23.1190	2023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45	KT788(5G)-F7	矿用本安型基站	CCCMT23.1191	2023年9月28日	2028年9月27日
46	DXJL512/127J(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SHExC23.3306	2023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47	KJJ66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SHExC23.3307	2023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48	KJJ660(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网络交换机	SHExC23.3308	2023年10月9日	2028年10月8日
49	KDW660/24B(A)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CQEx23.1943X	2023年10月10日	2028年10月9日
50	KJF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视频服务器	CQEx23.1944X	2023年10月10日	2028年10月9日
51	SYAP-F3	化工隔爆兼本安型WiFi6基站	CITCEx23.1141	2023年11月16日	2028年11月15日
52	KT789(5G)-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CCCMT23.1314	2023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7、18、23 的防爆合格证系发行人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所列序号为 87、103、88 所列产品型号升级后换发的新证书，序号 24、25 的防爆合格证系发行人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所列序号为 117、120 所列产品型号升级并延续有效期后换发的新证书，序号 41、42 的防爆合格证系发行人就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所列序号为 54、55 所列产品到期后由新的颁证单位检验后核发的新证。

(4)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核发 9 项《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经审查准许发行人下列电信设备接入公用电信网试用，具体如下：

序号	批文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00-B802-238490	5GC 会话管理功能设备 (SMF)	SYCC-5GC-SMF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2	00-B802-238495	5GC 接入和移动性管理功能设备 (AMF)	SYCC-5GC-AMF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3	00-B802-238541	5GC 鉴权服务器 (AUSF)和统一数据管理 (UDM) 设备	SYCC-5GC-AUSFUDM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4	00-B802-238542	5GC 网络寄存功能设备 (NRF)	SYCC-5GC-NRF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5	00-B802-238543	5GC 用户面功能设备 (UPF)	SYCC-5GC-UPF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6	00-B802-238544	5GC 网络切片选择功能设备 (NSSF)	SYCC-5GC-NSSF	广东省深圳市	2023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
7	00-B802-238860	5G 无线数据终端	KT685(5G)-Z	上海市	2023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8	00-B802-238931	5G 无线数据终端	KT789(5G)-Z2	上海市	2023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9	00-B802-239265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	KT788(5G)S	上海市	2023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发行人核发3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型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2023-10976	CMIIT ID:2023CP10976	KT685(5G)-Z	2023年7月14日	一年
2	2023-11019	CMIIT ID:2023CP11019	KT789(5G)-Z2	2023年7月14日	一年
3	2023-17797	CMIIT ID:2023CP17797	KT788(5G)S	2023年10月26日	一年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矿山信息通信、供电管控与保障、视觉监控等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为矿山等领域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交付、运维优化等综合解决方案，赋能矿山行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矿山智能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3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2	北京锦程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戴大军持股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方科技有限公司	<p>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通讯设备及配件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84%；</p> <p>郑维美持股16%</p>
3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p> <p>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p> <p>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0.00%；</p> <p>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00%</p>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资本：1,810,254.9111 万元</p> <p>成立日期：1981年11月2日</p> <p>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p>	<p>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4.5619%；</p> <p>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p>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p>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持股 8.3194%；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47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37%；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39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9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95%；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695%</p>
5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4,611,026,095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p>	<p>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16%</p>

2、主要供应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4	北京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天眼查商业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p> <p>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2 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p> <p>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	<p>注册资本：149,359,999 元</p> <p>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2 日</p> <p>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p>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通过中建材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进出口有限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62号楼8层821）（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3层1501-1504、16层1801、17层1901、18层2001）	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4.57%； 根据中建信息公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该供应商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并注销法人资格
3	扬州市远通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8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庭坤持股94.00%； 朱秀红持股3.00%； 路朝政持股3.00%
4	北京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维修计算机；图文设计；通信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琳琳持股80%； 刘强瑞持股20%
5	环亚众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弱电工	王琦持股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程；自动化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调阅其工商档案，查阅其公告信息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景杰、景伟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景杰、景伟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张朝平	13,273,190	16.1890%
李秀文	5,464,880	6.6654%
通服资本	4,400,000	5.3666%

补充事项期间，张朝平、李秀文、通服资本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上述 1 至 3 所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子企业、联营企业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汇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源明德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汇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景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山源至善	
上海骨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0% 并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北京联亚天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北京山源广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中通绿能（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兼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北京卉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酷派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酷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南京酷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酷派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百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国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兼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兼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上海沃羽企业管理事务所	独立董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航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经持股 50% 并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子企业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深圳酷源、北京迪为、上海苑盛、陕西灯融、上海矿融五家子公司/子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5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1-5 项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中，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

易或关联往来的主体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景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杰、景伟涛的女儿
上海淀泰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企业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延续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工业品	147,183.19	2,212,571.68	1,286,946.03	289,125.67

注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对应合同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签署，终端客户于 2023 年 1-6 月完成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将对向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产品确认收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金收入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金收入
上海汇家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4,285.72	34,285.72	34,285.72	17,14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小面积空余场地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按公允价格收取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发行人与上海汇家的房屋租赁交易已预计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且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3、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景杰、景伟涛的女儿景萌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必斯迈碳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景萌持股比例 60%，为必斯迈控股股东，自然人孟艳伟持股比例为 20%，穆长华持股比例为 10%；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各方均应以现金出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必斯迈是为适度参与新兴业务，为将来业务扩展预留空间。

必斯迈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必斯迈控股股东景萌进一步调研，必斯迈原先拟开展的碳汇交易等新兴业务前景尚不明朗，还需较长时间的准备和酝酿，等待政策和市场机会，预计中短期内不会开展具体业务。因此，为节省运营与管理成本，必斯迈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解散清算并注销必斯迈。2023 年 7 月 31 日，必斯迈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其解散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斯迈已注销。

4、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增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原律师工作

报告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新增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5、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行	共同借款合同	到期时间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报告期末待偿本金余额
1	北京迪为、李秀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108LN15614399)》 《绿色信贷补充协议(Z2108LN15614399)》	2023.08	200万元	1,750,825.66元
2	北京迪为、李秀文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100666691556)》 《抵押合同(100666691556)》	2025.04	70万元	439,946.8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迪为曾因流动资金和购置机动车的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要求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因此李秀文作为北京迪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贷款合同作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上述交易中，关联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借款的共同债务人，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1项下北京迪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的借款已还清。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利益，亦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651.81	879.93	900.26	535.68

注：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说明
应收账款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64.99	0.50	0.5	报告期内交易产生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说明
应付账款	上海淀泰木业有限公司	6.31	6.52	-	-	报告期内交易产生
合同负债 (含其他流动负债)	山西云渡科技有限公司	-	28.91	3.85	-	报告期内交易产生

(四)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鉴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为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产生的业务收入的议案》审议或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监事会均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原律师工作报告已对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自有物业

1、自有物业情况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之“2、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披露,发行人购买了坐落于松江区新桥镇,四至范围东至新庙三路,南至 11-11B 地块,西至张河浜,北至张河浜的工业区 XQ-21-005 号(SJC10031 单元 11-11A)地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在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不动产登记簿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新购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30479 号,坐落:松江区新桥镇 3 街坊 86/5 丘[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1-005 号(SJC10031 单元 11-11A)地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面积 16,003.7 平方米,使用期限:2023 年 6 月 19 日起 2043 年 6 月 18 日止;该处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况。

2、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自有物业”之“2、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重大借款合同”所述,发行人以坐落于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4 层和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3 号 1601、1602、1603 室的自有房屋办理抵押为自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支行的贷款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相关资产抵押已解除。

(二) 租赁物业

1、补充事项期间新签署的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租赁物业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企业新签署 7 份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1	山源科技	上海积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曹农路 588 号 3 幢 2 层 209 室	160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否
2	山源科技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101 室	763.81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否
3	山源科技	上海汇漕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102 室	1,672.03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是
4	山源科技(太原办事处)	山西中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南中环 461 号八层 810B、812A、812B 室	133.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5	山源科技(郑州办事处)	河南硕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号楼 23 层 2305、2306 号房	329.4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6	山源科技(郑州办事处)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号楼 23 层 2309 号房	185.09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7	上海苑盛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号楼 23 层 2311 号房	125.3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签署基于以下情况：

(1) 序号 1 所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曹农路 588 号 3 幢 2 层 209 室的承租房产系发行人因退租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租赁物业”项下序号 6 所列一部分房产而与出租人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2) 序号 2 所列房产系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租赁物业”项下序号 3 所列承租房产，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续租合同》，对该处房产进行续租；

(3) 序号 3、4 所列房产为新增租赁房产；

(4) 序号 5、6、7 所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号楼 23 层的承租房产系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租赁物业”项下序号 1、2、7 所列房产，原出租人将房屋委托给河南硕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代为出租，由受托人与发行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租赁房产其他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租赁物业”所披露的租赁不动产还存在如下变动：

(1) 发行人就承租的序号 5 所披露房产与出租方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双方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1 幢 2 层的房产租赁；

(2) 北京迪为将承租的序号为 8、10 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8 号楼 2 层 A、B 号房屋向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租，不再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3) 序号 9、11 所列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迪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园院内) 19 号楼三层房屋的房产出租方北京国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权属人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出租委托书》，同意转租方北京国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与房产权属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委托期限内进行转租；

(4) 北京迪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和深圳酷源租赁的序号为 9、11、15 的房产已经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租赁瑕疵

本所律师关注到，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租赁物业之外，发行人或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签署的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所承租的

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同意授权租赁文件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太原办事处承租的序号 4 所列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南中环 461 号八层 810B、812A、812B 室房产出租人山西中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人同意转租授权文件，为保障发行人权益，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出租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人的授权同意，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出租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任何影响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其愿意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2) 序号 1、2、4 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该等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承租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知识产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如下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8 项注册商标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山源科技	shanyuan	63605099	38	2023年8月7日至2033年8月6日
2	山源科技		69704196	9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3	山源科技		69716080	38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4	山源科技		69706077	42	2023年8月14日至2033年8月13日
5	山源科技		65993845	38	2023年9月14日至2033年9月13日
6	山源科技		72119388	38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7	山源科技	SYHUIYUANOS	72133602	9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8	山源科技	SYHUIYUANOS	72136756	42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授权专利之外，山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17 项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本安矿灯充电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张朝平、景杰、李秀文	ZL201710667324.4	2017年8月7日	2023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2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针对5G网络的信息干扰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刘碧波、张朝平、李秀文、景杰	ZL202211472351.3	2022年11月13日	2023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3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设备系统自动切换方法、电子设备、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孟亚光、刘碧波、陈昕	ZL202211434741.1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4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矿用高压电动机的启动保护方法和保护装置	匡欣欣、张朝平、庞现泽、卜海滨	ZL202211533565.7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5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受限区域人员统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李红星、李秀文、景杰	ZL202211533586.9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6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5G资源位置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刘碧波、张朝平	ZL202211562564.5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7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窗格画面播放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董黎晨、景杰、刘碧波、孟亚光	ZL202211610688.6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8	深圳酷源、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5G信号的请求、发送及通信方法及终端、基站和介质	刘碧波、景杰、曾剑文	ZL202211672907.3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9	深圳酷源、山源科技、北京迪为	发明专利	5G网络资源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刘碧波、李秀文、景杰	ZL202310034995.2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10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5G网络的数据多通道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李秀文、马朋飞	ZL202310071319.2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11	山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监测系统中的电流信号识别方法	张朝平、庞现泽、卜海滨、付志勇	ZL202310060281.9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12	山源科技	实用新型	适用于井下巷道车的车载终端定位装置	乔梁、陈昕、刘碧波	ZL202321261175.9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10月3日	原始取得
13	山源科技	实用新型	支架固定装置及视频分析服务器	王泓、黄宗林、毛成敏、付志勇	ZL202320935156.3	2023年4月23日	2023年11月28日	原始取得
14	山源科技	实用新型	高地热矿井5G设备的隔爆壳体散热结构	孙书林、李春虎、付志勇	ZL202321542233.5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5	山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除尘式摄像机	王兴亮、黄宗林、李春虎、赵杰	ZL202321691119.9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6	深圳酷源	发明专利	一种5G工业模组及电子设备	刘碧波	ZL202011060602.8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受让取得
17	深圳酷源	发明专利	矿用轨道交通WIFI终端的漫游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	吴清泉	ZL202210151571.X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所披露的序号为 22-25 项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序号为 72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到期自动终止;序号为 46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与上表序号为 1 的发明专利权系同一发明创造,发行人就该项发明同时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发明专利申请,上表序号为 1 的发明专利“一种本安矿灯充电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ZL201710667324.4”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获得授权,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本安矿灯充电装置 ZL201720979529.1”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著作权之外,山源科技及其子公司新登记了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山源科技	山源矿鸿智能屏管理APP [简称: SY-KHDMS] V1.0	2023SR1305478	软著登字第 11892651号	2023年5月 2日	未发表	2023年10月 26日	原始取得
2	山源科技	定位标签电源管理系统 [简称: SY-MHLTPM]V1.0	2023SR1150730	软著登字第 11737903号	2023年5月 11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 25日	原始取得
3	山源科技	山源矿鸿智能显示APP [简称: SY-KHAIS] V1.0	2023SR1305489	软著登字第 11892662号	2023年5月 11日	未发表	2023年10月 26日	原始取得
4	山源科技	定位标签显示管理系统 [简称: SY-MHLTDM]V1.0	2023SR1143525	软著登字第 11730698号	2023年5月 16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 22日	原始取得
5	山源科技	山源矿鸿智能屏数据查询 APP[简称: SY-KHRDS]V1.0	2023SR1143531	软著登字第 11730704号	2023年5月 17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 22日	原始取得
6	山源科技	山源矿鸿智能屏APP[简 称: SY-KHSSC]V1.0	2023SR1176053	软著登字第 11763226号	2023年5月 23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 28日	原始取得
7	山源科技	掘进数字孪生系统[简称: 掘进系统]V1.0	2023SR1166934	软著登字第 11754107号	2023年6月 1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 2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	山源科技	智能综合管控平台[简称:综合管控]V1.0	2023SR1408949	软著登字第11996122号	2023年7月1日	未发表	2023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9	北京迪为	双兴矿用健康管理平台[简称:CI-HYHETH]V1.0	2023SR0993173	软著登字第11580346号	2023年2月24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10	北京迪为	双兴矿卡远程控制切换软件[简称:CI-TRSCS]V1.0	2023SR0983922	软著登字第11571095号	2023年3月16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11	北京迪为	双兴精确定位三维展示系统[简称:CI-PP3DS]V1.0	2023SR0988539	软著登字第11575712号	2023年3月28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2	北京迪为	双兴矿用智能车辆终端APP[简称:CI-MCDTS]V1.0	2023SR0988134	软著登字第11575307号	2023年4月13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3	北京迪为	双兴矿用GIS地图软件[简称:CI-HYGIS]V1.0	2023SR0988541	软著登字第11575714号	2023年4月20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4	北京迪为	双兴物联网边缘控制软件[简称:CI-IOTBCS]V1.0	2023SR0988128	软著登字第11575301号	2023年5月11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5	北京迪为	双兴定位联动接口软件[简称:CI-PPLIS]V1.0	2023SR0986849	软著登字第11574022号	2023年5月30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6	北京迪为	双兴矿用超级网络管理系统[简称:CI-SNMSS]V1.0	2023SR0983738	软著登字第11570911号	2023年6月15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17	北京迪为	双兴矿用智能辅助运输系统[简称:CI-MSATS]V1.0	2023SR0987314	软著登字第11574487号	2023年6月27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18	深圳酷源	矿用AR眼镜终端软件[简称:AR眼镜]V1.0	2023SR0717834	软著登字第11305005号	2023年2月25日	未发表	202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19	深圳酷源	矿用摄像机终端软件V1.0	2023SR0871835	软著登字第11459006号	2023年3月11日	未发表	2023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20	深圳酷源	5G CPE通讯系统管理软件V1.0	2023SR0882610	软著登字第11469783号	2023年4月27日	未发表	202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21	深圳酷源	5G工业路由模组软件V2.0	2023SR1134056	软著登字第11721229号	2023年7月20日	未发表	2023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持有前述知识产权。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重大机器设备享有所有权，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五) 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北京迪为持有的 91110108057389416X 号《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变更为：

企业名称	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18号19号楼三层305
法定代表人	李秀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日至2032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2、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上海必斯迈碳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所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在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慧矿山项目合同	三元煤业 700 兆网络设备及服务	92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2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G+4G 技术在焦坪矿区玉华煤矿智能化建设中应用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井上矿区内 5G 信号覆盖及井下 5G 专用网络信号覆盖服务	770.00	2021 年 8 月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5G+“一张网”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5G 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系统	630.00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4	中建信息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视频拼接算法等配套软硬件	558.89	202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66.16	2023 年 3 月	
5	西安蔚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G 智慧矿山应用项目集成和服务合同	井上矿区内 5G 信号覆盖及井下 5G 专用网络信号覆盖服务	548.80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西安安能智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井下防爆产品	506.42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山西寰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环网设备	320.00	2023 年 6 月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井下 5G 网络覆盖服务合同	5G 通讯网络覆盖服务	300.00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斯分公司					
9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智能手表	268.65	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10	中建信息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网络交换机	240.57	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11	北京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手机	225.07	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12	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度表箱机箱外壳加工及装配	222.98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13	陕西西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高压开关柜及母线桥	210.00	2022年5月	履行完毕
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配电装置、馈电开关等	203.88	2023年5月	履行完毕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注】	物联网定位系统服务项目	物联网定位系统服务	201.00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注】	无线通讯系统服务项目	无线通讯系统服务	200.00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注：因项目计划调整，2023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签署《合同解除协议》，解除“物联网定位系统服务项目”和“无线通讯系统服务项目”两项采购合同，前述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7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三元煤矿智能化矿山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5G 700M 网络-无线部分、综采面全景视频拼接、人工智能主运智能检测系统、入井人员单兵装备、掘进机 5G 改造等	3,047.12	2023年4月	正在履行

2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树湾煤矿井下5G无线通信系统项目合同	井下5G无线通信系统	2,432.337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3	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5G+4G技术在焦坪矿区智能化建设中应用研究	2,386.00	2021年6月	正在履行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1,998.00	2021年7月	正在履行
5	西安子午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工业环网交换机设备	1,597.14	2021年11月	履行完毕
6	山西人工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	三元煤矿鸿蒙操作系统应用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煤矿鸿蒙操作系统应用	1,476.00	2023年4月	正在履行
7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能耗应用系统	1369.62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8	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5G+多网络融合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5G+多网络融合系统	1,325.57	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5G智慧矿山井下通信一体化合作伙伴商务规范书	矿用基站防爆壳、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转换器、矿用隔爆型稳压电源等	1,138.92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2023年晋城分公司兰花科创伯方煤矿4G+5G调度通信融合系统项目受托代销合作协议	煤矿4G+5G调度通信融合系统项目	995.80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11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井下六大系统等信息通信建设及安装合同	无线通信+精确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井下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设备、万兆环网等	921.63	2023年5月	正在履行
12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融合通信平台、5G地面核心、井下5G网络	913.92	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13	联想未来通信	物料采购协议	矿用本安型融合基	907.26	2021年11月	履行

	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站、5G核心交换换件等			完毕
1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	技术合同	大型矿山机电设备远程健康诊断及泛在连接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826.82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1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源设备等及服务	748.32	2022年10月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吕梁东义集团鑫岩煤矿5G通讯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	700.25	2020年8月	正在履行

注：山源科技与华阳集团签署的《技术合同》为三方协议，合同总额为1,386.18万元，山源科技承担的合同金额为826.82万元。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本金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待偿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52222000438)》 《最高额抵押合同(DY152222000026)》 《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书(BZ152222000233)》	2023.10.18	100万元	100万元	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7幢4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景杰、景伟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3221000435)》 《最高额抵押合同(23221000435201)》 《最高额保证合同(23221000435101)》	2023.8.28	1,700万元	200万元	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3号1601、1602、1603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景杰、景伟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北京迪为、李秀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Z108LN15614399)》 《绿色信贷补充协议》	2023.8.20	200万元	175.08万元	李秀文作为共同债务人

		中路支行	(Z2108LN15614399)》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相关资产抵押已解除。

(二)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及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本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股本变动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化情况。

(二) 收购和对外投资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收购和对外投资”之“2、设立陕西灯融”所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灯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陕西灯融实收资本为 660 万元。

(三) 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情况”之“2、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披露，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XQ-21-005 号 (SJC10031 单元 11-11A) 地块，并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标的地块坐落于松江区新桥镇，四至范围东至新庙三路，南至 11-11B 地块，西至张河浜，北至张河浜，宗地总面积 18,100.8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16,003.70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新购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3047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面积为 16,003.7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 2043 年 6 月 18 日止。

(四) 目前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上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灯融、深圳酷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二) 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5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取得主体	取得年度	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22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企[2023]274号）	200,000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经费拨款：煤矿灾害融合监控与决策数字化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预算合同书》	299,441
3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2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23]5号)	1,600,000
4	杰出企业奖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颁发的2022年度杰出企业奖奖杯	100,000
5	三代手续费返还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6,980.83
6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市级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生[2021]749号)、《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公示》	200,000
7	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	发行人	2023年半年度	《关于申报创建2021年度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由政府部门核实发放，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情况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行为”所披露，2023年2月17日，因未及时申报2022年度相关税收，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西高税简罚(2023)5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处以罚金50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的环境保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信用中国拉取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在信用中国拉取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405 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405 人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		399	399
未缴纳	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2	2
	在外缴纳（人）	0	0
	退休返聘（人）	4	4
	其他原因	0	0

根据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前置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辽宁瑞华向发行人订购相关产品，双方共签订七份《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810,614

元。因辽宁瑞华尚有 7,038,263.2 元合同款未向发行人支付（其中包括已到期应付款和未到账期货款），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合同款争议向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辽宁瑞华达成《和解协议书》，辽宁瑞华期间共陆续支付 120 万，未按照协议书支付全部款项。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将辽宁瑞华再次起诉至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2023 年 2 月 23 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辽 0803 民初 8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辽宁瑞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分期向发行人给付 5,838,263.2 元货款及 148,519 元利息，并承担相应律师费等费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确认收到辽宁瑞华支付的货款共计 526 万元。

2、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碾沟煤业招标的井下变电所微机综保装置机地面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中标合同》，合同约定合同价 155 万。2015 年 1 月，发行人再次中标碾沟煤业招标的项目，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再次签署《中标合同》，合同约定合同价 111 万。两份合同签署后，发行人依约履行了合同。2022 年，因碾沟煤业尚有 167.5 万元货款尚未支付，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将合同纠纷提交至山西省阳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阳泉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阳仲裁字第 21 号《裁决书》，裁决碾沟煤业在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7.5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仲裁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3、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与永煤科技陆续签订三份合同，发行人向永煤科技出售相关产品，三份合同总价款 2,159,043.1 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履行交付产品义务，永煤科技剩余 1,300,043.1 元未付款。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向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永煤科技陆续向发行人支付了 26 万元，因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永煤科技支付货款共 1,040,043.1 元及逾期利息等。

补充事项期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2023）豫01民初620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永煤科技共同确认永煤科技应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分期向发行人支付本金欠款1,040,043元。调解生效后，因永煤科技仅支付了35万元，未遵守调解书的约定按时付款，经多次沟通未果，发行人于2023年10月9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煤科技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剩余欠款。

4、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2020年11月、12月，发行人与安帮煤电签订了两份《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安帮煤电向发行人订购相关设备产品用于矿井智能多媒体通信系统和电力监控系统项目，总价为349万元。到质保期满，安帮煤电尚有剩余84万未支付，经发行人数次催款仍未能支付。故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将安帮煤电起诉至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人民法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确认收到安帮煤电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西美能基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0万元货款；发行人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晋072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帮煤电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74万元、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就该案件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之外，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诉讼请求金额50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行政处罚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和违法犯罪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其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客户所属集团出于不同经营主体间统一调配资金考虑,统筹安排相关主体对外付款;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日常交易中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进行付款。

2023年1-6月,发行人继续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同时新增一家客户因银行账户支付受限,委托其存在未结清款项的合作伙伴企业付款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财务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三方回款对应收收入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方祥勇

方祥勇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林雅娜 律师

经办律师： 曹江玮

曹江玮 律师